

叶县文物保护中心叶县余庄遗址保护 大棚项目

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叶县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桑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叶县文物保护中心叶县余庄遗址保护大棚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乙方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叶县文物保护中心叶县余庄遗址保护大棚项目

1.2 工程地点：建设地点位于叶县余庄村

第二条 施工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施工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2.2 承包方式：总承包。

2.3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开工时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如开工时间变动，以甲方和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3.2 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并取得竣工验收。

3.3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引起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以甲方工作联系函的形式确定顺延天数，费用不再增加。

3.4 如签证变更可能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增加时，应在该签证变更发生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3.5 工期不因交叉施工、不可预见的地形地质条件（如孤石、溶洞、淤泥、原建筑物基础、废弃物、地下水位等）而调整。

3.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乙方也不得以价格分歧为由影响进度和工期。

3.7 乙方可能延误工期时，应立即就可能延误的时间以及为消除延误采取的措施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本合同固定总价为：1185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圆整。

4.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本工程所在周

围环境、现场条件、交通道路、管网（已现场对给排水、雨污水、消防水、网线、电缆、监控线等踏勘并对现状清楚了）、地质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和现状。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_____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也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造价、工期的影响，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增加。

4.5 施工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含基本电费）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书面变更、现场不可预见文物 / 地下管线，工程量据实签证调增价款。

4.7 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设备进场经监理同意下达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8 涉及到工程违约金及应扣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4.9 达到进度款付款节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付款证明文件：付款申请、工程进度价款清单、分项工程验收报告，以上文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确认应付款项无误，按甲方程序走完签字盖章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得影响后续工程施工。

4.10 甲乙双方信息如下：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10.1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10.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桑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CWR30N1Q

地址、电话：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总部经济大厦 3 楼、189037863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滑州大道支行、41050112913900000211

4.11 乙方对上述银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错误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向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

说明等工作。

第五条 竣工结算

5.1 整个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是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的首要条件。

5.2 竣工结算资料内容要求乙方和甲方、监理人员沟通。如乙方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造成的结算时间延长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甲方财务处负责审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如有遗漏项目，视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做增加调整。

5.4 双方在结算核对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结算核对，造成结算时间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如乙方有意重复或虚假提供单据、签证等有效结算资料，甲方可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

5.6 对乙方上报的结算，甲方财务处结算审计时有权进行现场核实。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包含，但现场实际未施工，或者未完全按照图纸、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7 竣工结算时，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所用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进行复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调整结算单价，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变更签证

6.1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甲方拟实施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如果本合同中工作内容、数量减少，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扣除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6.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7.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7.1.1 本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质量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和甲方的质量检查验收评定标准为依据。

7.1.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和设计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以确保质

量管理目标实现。

7.2 乙方承包范围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管理：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作界面、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地方政府规定以及甲方、监理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交接。

7.2.2 为保证施工质量，每道工序施工前乙方必须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7.2.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7.2.4 如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款暂不支付，甲方根据情况责令监理下发《工程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经甲方、设计和监理评估合格后再进行工程款支付。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仍不合格，均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每次每项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金额视情况确定），且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指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质保责任也仍由乙方承担。

7.3 检查和返工

甲方、监理、设计可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设计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

7.4 隐蔽工程

7.4.1 乙方应先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乙方应提前准备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且经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经监理签字认可乙方自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对于确实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4.2 所有施工范围内的隐蔽工程，乙方必须进行保洁，确保隐蔽前的工作面无垃圾、杂物、灰尘。

7.5 竣工验收

7.5.1 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及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7.5.2 甲方和监理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和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在整改完毕后重新报甲方和监理验收。

7.5.3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7.5.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移交。

7.5.5 本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修复（若由于第三方损坏等，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追偿，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5.6 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拒绝交付工程。

7.6 材料与设备

7.6.1 对于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或施工图纸中有明确约定的，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相应约定；本合同或施工图纸中无明确约定的，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7.6.2 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批量进场前，乙方应先给甲方及监理报送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可后作为批量采购及进场验收的依据。

7.6.3 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使用前，乙方须通知监理进行验收，同时出具出厂检测报告和复试报告（按规范规定需复试的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6.4 对于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送样、验收私自采购、使用，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1万元/次，且已进场的材料暂停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验收，如验收合格可继续使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4 甲方保留在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到场之前派代表至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生产地参加检验的权利，若甲方需要行使此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6.5 乙方应确保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供应充足，满足工程进度需要，若因供应不足产生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7 样品/样板报送要求

7.7.1 样品/样板报送：对于在本合同或现行相关规范文件中约定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或甲方认为需要做样板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使用前5天，向甲方提交样品/样板。样品/样板数量按照甲方的要求，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性能介绍等相关资料齐全。乙方提供样品的材料/设备经甲方、设计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下单采购。

7.7.2 样品/样板封存后，如发现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指令批准下使用替代品，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私自调换的材料应在当天退场，并在3天内将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供至施工现场，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8 甲方有明确工艺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本合同中未明确的工艺标准但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给予明确的标准，同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9 乙方应完全理解并服从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制度、流程、标准、规定。

7.10 甲方可对路灯的品种、规格、数量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及监理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及施工方案。

8.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水源、电源接驳点（水电费和接水接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8.3 甲方及监理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办理工程款的支付手续。

8.4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资料。

8.6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8.7 甲方负责组织本工程的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单后，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9.2 乙方对自身的施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施工方案及技术规程等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施工过程或验收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及监理要求的，乙方必须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为止，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如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管理、技术交底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影响使用功能或违背设计意图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9.5 乙方负责保管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进场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的堆放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执行。乙方所用的机械及工具必须具备合格证、证牌等，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所进场机械、工具性能及安全性应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的要求。

9.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给他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肢解分包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签订合同价的 5%，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7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胸卡、统一佩戴安全帽，以便于现场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一定的培训并持证上岗。

9.8 如因乙方责任引起火灾，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 万元/次，且所有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施工用水电由乙方从甲方提供的水源、电源处挂表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管线敷设费、水电使用费）。竣工验收后乙方足额将水电费缴纳给甲方。

9.10 乙方应全力配合本项目相关验收工作，并确保通过，且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以上关键岗位的任职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在开工之前将项目部

组成人员及相应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证书复印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一份，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乙方项目经理在现场主持工作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考勤，如遇到重大问题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在 2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如未达到上述时间要求，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___/___元/人/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自主更换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___/___万元/人/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考核，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现场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条件更换，如不更换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___/___元/人/天。

9.11.1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9.1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

9.11.3 项目经理的职责：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若发现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12 每周一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内容。

9.13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监督。

9.14 乙方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和安全文明施工许可证。

9.15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应将资料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整理合格交给甲方。

9.16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样板等，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17 乙方土建、安装、改造工程中应结实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预留工程施工人员及车辆的出入口及施工道路。若后期因工程需要破坏已完工的内容，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自行修复破坏内容且需甲方及监理验收通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8 在项目施工前，甲方及监理提示有地下管网（给排水管、雨污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网线、监控线等）的位置开挖需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乙方需做好位置记录。开挖如发现有电缆、水管线或不能辨认的物体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人员，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若甲方及监理提示后，乙方仍挖断相应管线，乙方有义务免费恢复，工期不得推迟。若乙方挖断相关管线后，向甲方及监理不及时汇报或隐瞒汇报，除免费恢复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处以___/___元罚款。

9.19 乙方应做好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全部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若因现场影像资料不

足导致结算审计时甲方财务处审减工程量，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0 乙方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安全文明

10.1 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0.2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

10.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

10.4 与乙方相关第三方的人员、设备、机械产生的安全文明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和监理有权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或不安全施工行为，甲方和监理有权劝阻、制止，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罚款直至下达停工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8 乙方人员不准带小孩进入工地，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帽（乙方自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元/人/次。

10.9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以及生活区禁止乱拉电源、禁止烧电炉及电饭锅等电器，一经发现除相应电器给予没收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元/人/次。

10.10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以及生活区不许打架斗殴、偷窃，一经发现除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元/人/次。

10.1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卫生防治工作，不准随地在工地上大小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元/人/次。

10.12 乙方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此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乙方应暂停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如乙方逾期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和监理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耽误工期的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在场外解决，如发现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内食宿，除应立即搬离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___/___元/人/天。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期自整个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屋面防水、主体结构质保按国家法定最低年限执行，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

11.2 工程质量保修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且影响甲方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 在履约过程中，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合同标的不一致、提供假发票、套开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同时按票面金额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2.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用以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撤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3) 因乙方资质问题、乙方公司问题或政府部门查处等情况造成停产。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甲方发出书面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5) 乙方人员现场闹事、阻挠施工，围堵项目、办公室、政府部门等（发生本项，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万元）。

12.6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单方面终止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从甲方发出通知时起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已进场但未使用的货物，甲方有权决定继续使用或无条件退货（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或甲方催告后的 15 天内仍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甲方也未授权停工，但乙方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3.2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 合同解除。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报酬。

13.4 没有实质履约的终止履约，乙方无息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甲方退回乙方已收取的发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诸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4.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且于十四个日历天内收集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4.3 发生不可抗力，工期可以顺延，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费用不再增加。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争端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图纸；
-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项目变更及签证；
- (6) 甲方、监理、设计在施工群内或其他途径发布的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七条 附则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滑州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1291390000021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